

2025 年 度 采 购 050

佛山市禅城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二)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评审对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 项目地点：以项目实际委托情况为准。

二、评审节能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提供节能报告有关材料。
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 2018 年本》，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节能报告进行节能评审，并编制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三、评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本合同以单个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评审费用（单价）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为结算依据，项目评审总费用=新建项目实际评审数量*单个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评审费用。该费用包含每个项目评审的所有费用和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要求：服务期限届满，服务费用以实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评审数量来进行结算。

3.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主张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的，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底。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确保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对甲方所委托的节能报告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并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包括时限要求、评审过程、评审意见质量等）。

2. 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及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遵守甲方的评审进度和评审意见质量的考核管理要求。

4. 乙方需遵守以下评审工作要求：

（1）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

（2）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5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由乙方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

（3）对于建设性质为改建、扩建、迁建等类型项目，以及有必要踏勘现场的新建项目应在召开评审会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

（4）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到位的节能报告，按时向甲方提交节能评审意见、终版节能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评审专家打分表、节能报告评分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资料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5. 乙方承担的同一项目节能评审仅能获得一笔评审费用。对于专家评审会不通过的项目重新申请节能评审时需由乙方继续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咨询评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编制评审文件；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意见，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7.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乙方应根据各个分项的工作重点，分别安排各个专业的咨询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8. 回避事项：

（1）乙方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乙方与项目业主之间的关联关系，切实做好回避，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的评审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审任务的评审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乙方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后评价任务，不得借承担评审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采购代理、监理等业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审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3）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前期咨询、设计、概预算编审、采购代理、监理、代建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按回避替补原则调整项目的评审工作。

9. 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

10. 节能验收核查工作参照上述要求开展。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服务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评审时间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节能评审费用的 5 %作为罚金。

2. 未按协议规定，延期交付报告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的 5%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

3.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评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评审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4.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相关项目人员串通、有弄虚作假行为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工程师管理规定处理，并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 5 万元。

5.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节能评审及验收核查咨询服务有关的成果和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灭失，直至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之日为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代表:

签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

代表:

签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开户名称: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账 号: 20130217192000099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佛山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0712399988K